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 4102232024GG0047422 (建筑) 号

项目名称	富士康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祥耀路以北, 吴州路以西	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408-410173-04-01-102541											
建设单位	富士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(河南)有限公司											
设计单位	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永久/临时									永久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	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	
试制车间	永久	厂房	1	3	0	22.43	钢结构	矩形	226.20*95.60	20927.27	27041.13	
门卫室	永久	厂房	1	1	1	4.00	钢筋砼框架结构	矩形	16.20*6.40	103.68	84.73/899.13	
遵守事项: 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 32092.84 m ² 。总建筑面积 28024.99 m ² , 地上建筑面积 27125.86 m ² , 地下建筑面积 899.13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43316.81 m ² ; 总机动车停车位 90 辆, 充电车位 10 辆; 非机动车位 140 辆, 充电车位 25 辆。项目配建开闭所 145.80 m ² , 变电室 1, 201.96m ² , 变电室 2, 258.5m ² ; 党组织工作用房 68.59m ² ; 垃圾收集点 32.32m ² ; 消防泵房/雨污水提升泵房 124.23 m ² 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	
备注:	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

领证日期:

2024.11.22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发证日期: 2024-11-22

4102232024GG0047422